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
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 建許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市(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專業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簽證技師 聯絡電話								
案件類別	1. ☐ 是 ☐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 是 ☐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詳述: _____) 3. ☐ 是 ☐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件										
結構 版	Etabs v _____ 其他 _____		(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								
審 查 項 目		請設計人 自行填寫	頁數	審 查 結 果							
註1：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 註2：本審查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相關規定訂製			(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查 核				審 核			
				併辦雜照		未併雜照		併辦雜照		未併雜照	
			有	無	有	無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地基調查報告	☐ 是 ☐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 (§64, §65, §66, §66-1)										
	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應附 ☐ 免附										
	2. 鑽孔深度 ☐ 應附 ☐ 免附										
	3. 取樣及試驗 ☐ 應附 ☐ 免附										
	4. 地質構造分析 ☐ 應附 ☐ 免附										
11. 靜載重(§10) ☐ 應附 ☐ 免附 12. 活載重(§16) ☐ 應附 ☐ 免附 13. 地震力(§42, §41-1) ☐ 應附 ☐ 免附 14. 風力(§32) ☐ 應附 ☐ 免附 15. 結構材料規格(§6) ☐ 應附 ☐ 免附 16. 平面結構配置(§43-1, §6) ☐ 應附 ☐ 免附 17. 豎向結構配置(§43-1, §6) ☐ 應附 ☐ 免附 18. 基礎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43-1, §6) 1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62)	☐ 應附 ☐ 免附						
結構計算書	31. 設計方法(§1)	☐ 應附 ☐ 免附						
	32. 電腦分析資料(§7)	☐ 應附 ☐ 免附						
	33. 應力分析(§4)	☐ 應附 ☐ 免附						
	34.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 計算與分析(§33, §43-1)	☐ 應附 ☐ 免附						
	35. 載重組合(§31)	☐ 應附 ☐ 免附						
	36.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43-1)							
	37. 結構設計(§6)	☐ 應附 ☐ 免附						
	1. 梁設計	☐ 應附 ☐ 免附						
	2. 柱設計	☐ 應附 ☐ 免附						
	3. 版、牆設計	☐ 應附 ☐ 免附						
	4. 基礎設計	☐ 應附 ☐ 免附						
	38.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62)	☐ 應附 ☐ 免附						
	39. 其他特殊檢討							
	結構設計圖	62. 各層平面圖(§5)	☐ 應附 ☐ 免附	詳 S-				
63. 基礎平面圖(§5)		☐ 應附 ☐ 免附	詳 S-					
64. 安全措施圖(§5)		☐ 應附 ☐ 免附	詳 S-					
備註：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審）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備註：

1. 該年度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2. 其情節重大者(如鑽探資料地號不同地點、以其他執照結構資料頂替者等等)，則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議處。
3. 依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345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案由一決議：簽證項目均可抽查，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及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討論提案二決議：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案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